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四、办学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2号（合肥汇心湖校区）

合肥市巢湖市凤凰山路（巢湖鼓山校区）

五、招生计划

2025年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2027名，其中普通高中计划1000名，中职计划948名，退役军人专项计划35名，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计划44名。

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分专业计划表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学费 (元/ 年)	备注
		面向 普通 高中	面向 中职	退役 军人	乡村 医生 定向 委托 培养		
城市轨道交通应用技术	3	20	30			3900	无色盲色弱 汇心湖校区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3	15	15			3900	无色盲色弱 汇心湖校区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3	15	15			3900	无色盲色弱 汇心湖校区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	10	10			3900	无色盲色弱 汇心湖校区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40	40			3900	汇心湖校区
机械设计与制造	3	40	40			3900	汇心湖校区
智能焊接技术	3	35	35			3900	汇心湖校区
模具设计与制造	3	20	15			3900	汇心湖校区
智能控制技术	3	15	15			3900	汇心湖校区
储能材料技术	3	15	20			3900	汇心湖校区
大数据与会计	3	40	35			3500	汇心湖校区
电子商务	3	20	20			3900	汇心湖校区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学费 (元/ 年)	备注
		面向 普通高中	面向 中职	退役 军人	乡村 医生 定向 委托 培养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	20	20			3500	汇心湖校区
旅游管理	3	20	20			3500	汇心湖校区
大数据与审计	3	15	5			3500	汇心湖校区
金融科技应用	3	15	5			3500	汇心湖校区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	35	45			3900	汇心湖校区
动漫制作技术	3	15	25			3900	汇心湖校区
软件技术	3	10	10			3900	汇心湖校区
物联网应用技术	3	10	10			3900	汇心湖校区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10	10			3900	汇心湖校区
工程造价	3	40	40			3500	鼓山校区
建筑工程技术	3	50	40			3900	鼓山校区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	30	30			3900	鼓山校区
环境艺术设计	3	15	20			3900	鼓山校区
建设工程管理	3	15	20			3900	鼓山校区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50	50			3900	汇心湖校区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	15	15			3900	鼓山校区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3	20	5	35		3900	鼓山校区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3	30	20			3900	汇心湖校区
药学	3	40	38			3900	鼓山校区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3	40	40			3900	鼓山校区
药品生产技术	3	40	30			3900	鼓山校区
园林技术	3	40	30			3900	鼓山校区
药品质量与安全	3	20	20			3900	鼓山校区
护理	3	60	50			3900	鼓山校区
康复治疗技术	3	20	20			3900	鼓山校区
医学检验技术	3	20	20			3900	鼓山校区
临床医学	3				44	3900	鼓山校区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3	20	20			3900	鼓山校区
总计		1000	948	35	44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报考条件及志愿填报

（一）报考条件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其中定向委培专业：临床医学（乡村医生定向委培）面向具有省内本县（委托培养县区）户籍，并取得2025年普通高考和分类考试招生报名资格的高中阶段（含中职）毕业生，须与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委、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签订定向委托培养服务志愿书，回村卫生室连续服务不少于6年。

（二）志愿填报时间

2025年3月6日10:00至3月10日16:00

（三）志愿填报方式

考生登录gkbm.ahzsks.cn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报名流程详见省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或微信公众号。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中职毕业生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七、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所有报考我校考生，除符合文化素质测试免试政策的考生外，均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并划定合格分数线。达到文化素质测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即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其他类别考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考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文化素质测试

（1）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含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总分300分，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在高考报名时申报“退出部队现役考生”或“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并经省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免于文化素质测试。校考参加专项计划招生考试，单独编排考场。未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则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

（3）报考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划定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分类考试文化素质测试分数合格线。校考参加专项计划招生考试，单独编排考场。

（4）技能拔尖人才免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笔试）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思想道德和健康素质”“应用分析能力”“理解与沟通交流能力”“职业素养”四个模块，总分300分，测试时间90分钟，具体内容详见《合肥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适应性测试大纲》（招生网站另行发布zs.htc.edu.cn）。

职业技能考试

职业技能考试（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总分300分，测试时间90分钟，具体内容详见《合肥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招生网站另行发布zs.htc.edu.cn）。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5 年 2 月 23 日 9:00-11:30（省统考）	文化素质测试考点设在各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
职业技能考试	2025 年 3 月 21 日 9:00-10:30（校考） 14:00-15:30（校考）	学校测试的考试大纲、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我校招生网站另行通知；考场设在校内，考试信息见考生校考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2025 年 3 月 22 日 9:00-10:30（校考） 14:00-15:30（校考）	

备注：如校考人数过多，则增加考试场次。校考实际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打印

校考缴费标准及流程：校考测试费60元/考生，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退役军人免收校考测试费（《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号））。报考我校且文化素质测试达校考资格线的考生，须在**2025年3月16日16:00前**采取**在线支付方式完成缴费**，缴费流程学校招生网站另行发布（zs.htc.edu.cn）。缴费咨询电话：0551-82364123。**2025年3月20日**，考生网上打印**校考准考证**（准考证打印指南学校招生网另行发布）。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校考资格。因分类招生考试校考易出现多校同时进行，请考生仔细阅读各校章程，避免时间冲突而无法参加校考，我校校考测试费缴纳后不予退费。

（四）成绩发布及复核办法成绩查询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学校测试（校考）成绩：**3月26日8:00后**考生登录学校网站或“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微信公众号查询。

复核办法

考生顺利完成校考后，如对学校测试成绩有质疑，可以在**3月26日8:00至3月26日17:00前**提出申请。将姓名、身份证号、问题表述等三个信息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我校教务处指定邮箱（**283537327@qq.com**）。学校将对提出申请的考生的成绩进行复核，并于1个工作日内通过邮箱给考生回复。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成绩复核咨询电话：0551-82394505**

（五）入学测试成绩

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50%）+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成绩（50%）。

八、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面向普通高中计划：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考生第二、第三专业志愿投向计划尚未录满的专业。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若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也相同，则依次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中“思想道德和健康素质”、“应用分析能力”、“理解与沟通交流能力”、“职业素养”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面向中职计划：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按专业分别录取。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取时，若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职业技能考试中“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相同考试内容并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

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专项计划：录取时依据签约县区卫健委提供的分乡镇（村室）定向委托培养计划。根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此专业不递补录取。

技能拔尖人才：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报考相关对口高职（专科）专业的，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招生院校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予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 （1）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10名）以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和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 （2） 获得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铜奖及以上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请填写《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免试生申请表》，于**2025年3月12日9:00-17:00**携带本人身份证、获奖证书及相关材料原件至学校招生办现场审核（地点：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汇心湖校区行政楼521办公室联系人：徐老师0551-82364123）。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录取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则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退役军人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二）递补录取规则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号）和《安徽省2025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4〕55号），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

计划的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具体比例结合生源报考情况确定。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三）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招生专业之间的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之间的计划作相应调整。

（四）录取确认

预录取与递补录取。2025年4月1日前，我校招生网公示预录取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2025年4月8日-4月11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登录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

递补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登录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后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100%完成，则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已被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正式录取。省考试院所有录取审核工作结束后，我校招生网及时公布正式录取考生信息，录取通知书随普通高考录取新生通知书一并寄发。

九、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受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原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皖价费〔2006〕240号核准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专业不得转专业。

（五）毕业证书：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十、其他须知

（一）<https://zs.htc.edu.cn/>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高考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82320580，举报信箱：jwb@htc.edu.cn；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合肥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一) 咨询电话: 0551-82364123

(二) 学校网址: www.htc.edu.cn

招生网站: zs.htc.edu.cn

(三) 学校招生微信公众号: hfzyzsb

(四) 学校官方咨询QQ群: 1036221724